

武昌区 2021 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CC-HG-018-2021)

一、抽样方式

(一) 抽样领域

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含电商）。

(二) 抽样型号或规格

按照获证企业生产单元：食品用纸包装、食品用纸容器抽取同型号规格、同批次的主导产品。

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可以抽取的，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优先抽取 S/V（表面积体积比）最大的产品（即相同工艺和形状中容积较小的产品）。

抽样方法见表 1。

表 1 抽样方法

序号	产品单元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1	食品用纸包装类	不少于 500kg	随机抽取 3 件，各件抽取样本约 4m ² ，共计抽取样本约 12m ² 。
2	食品用纸容器类	不少于 1000 个	随机抽取 3 个包装箱，在选取的 3 个包装箱中，每箱抽取样本 50 只，共计抽取样本 150 只。其中 100 只作为检验样品，50 只作为备用样品。

注：(1) 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 抽取的三份样品应分别单独封装，二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三) 样品要求

1. 产品类型

按照国家市抽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中产品单元划分，包括食品用纸包装和食品用纸容器。

2. 抽查产品范围

①可抽查的具体产品种类

包括：1) 预期用餐、存储或类似用途的器具，包括袋、桶、罐、杯、盒、碗、吸管、杯

用原纸、餐盒原纸等。

2) 无预期用餐目的或类似用途的食品包装物如蛋糕托盘、圆柱形复合罐等发证产品。

(四) 抽样形式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同一个企业生产多种产品时，应按产品品种分别抽样。抽样时避免用手直接接触样品，并用清洁塑料袋密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如商品购买时，商家有最低购买量限制要求，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抽查样品数量可以大于或等于检验样品数量；如所抽样品含有赠品或捆绑销售不同规格产品，只以其中占主要的产品或规格加大的产品为受检样品（对于有特殊要求的抽查任务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联线生产的产品取样位置：产品生产出来后到食品包装之前取样；样品至少分四次取完，每次间隔约 1 分钟，取出的样品混合后按表 2 的要求分成 2 份。取样方法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抽样人员在抽样过程必须对样品信息、标识标签或铭牌，合格证（若有）等信息进行拍照取证。以上信息分类整理后随同样品抽样单一同提交客户服务部。

对于检验报告要求附样品信息照片的情况，由抽样信息录入人员将相关照片随同样品抽样单一同录入报告系统。

(五) 样品获取方式

付费购买。

二、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 1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 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一) 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国标委 2017 年第 7 号“关于《水泥包装袋》等 107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GB 27589-2011《纸餐盒》、GB 27590-2011《纸

杯》和 GB 27591-2011 《纸碗》由强制性标准转化为推荐性标准，标准号变为 GB/T 27589-2011 《纸餐盒》、GB/T 27590-2011 《纸杯》和 GB/T 27591-2011 《纸碗》，标准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产品食品安全标准实施情况如下：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和 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此两项标准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实施。标准中引用的测试方法标准有 GB 31604.2-2016、GB 31604.7-2016、GB 31604.8-2016、GB 31604.9-2016、GB 31604.10-2016 和 GB 31604.46-2016 等。

GB 4806.7-2016 代替 GB 9681-1988《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GB 9687-1988《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GB 9688-1988《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GB 9689-1988《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GB 9690-2009《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标准》、GB 13113-1991《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卫生标准》、GB 14942-1994《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GB 14944-1994《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瓶盖垫片及粒料卫生标准》、GB 16332-1996《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成型品卫生标准》、GB 17326-199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橡胶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和 GB 17327-199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丙烯腈-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以及 GB 13115-1991《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玻璃钢制品卫生标准》中成型品部分。

GB 4806.6-2016 代替 GB 4803-1994《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GB 9691-1988《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树脂卫生标准》、GB 9692-1988《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GB 9693-1988《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树脂卫生标准》、GB 13114-1991《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卫生标准》、GB 13116-1991《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树脂卫生标准》、GB 15204-100《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偏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卫生标准》、GB 13115-1991《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玻璃钢制品卫生标准》中树脂部分和 GB 16331-1996《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 6 树脂卫生标准》和《关于公布聚己二酰丁二胺等 107 种可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树脂名单的公告》（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23 号公告）中塑料树脂的相关内容。

四、样品处置

样品抽取后应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加封，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样品由抽样人员监督包装，单独封装后加贴封条，在封条上面应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并由双方人员签字。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在寄、送过程中不得损坏样品的密封和防拆封状态。若在电商平台抽取（购买）的样品，样品到样后，由抽样人员确认包装情况并拍照记录后拆封，分别标

明检验与备用样品，由抽样人员签字分别封存后，移交检验机构。

五、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若为电商平台抽取（购买）的样品，年度销售额等信息无法确认时可以不用记录。

如所抽取样品包装中含有赠品或其它种类（规格）产品，需在备注中说明，如备注中填写“仅检验 25×30cm 规格样品”。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种类、材质）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在抽样单备注栏中注明或单独扩充一栏注明所抽产品所属的产品单元等。

六、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微生物项目应采用未拆封样品检验。

根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七、抽样文书示例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国家红外及工业电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饮料及粮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国家家用电器能效及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检验抽样凭证

No

检验业务号: (20)

检验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委托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样单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私营(含个体) ☐ 港澳台 ☐ 外资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私营(含个体) ☐ 港澳台 ☐ 外资	
样品信息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 ☐ CCC ☐ 其他		证书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样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样品(储存)特性	☐ 一般 ☐ 冷藏 ☐ 冷冻 ☐ 易燃 ☐ 易爆 ☐ 易燃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样品状况	☐ 包装完整 ☐ 散样	样品处理 ☐ 报废 ☐ 退回 ☐ 残样处理
	产品单价(元)	抽样地点: ☐ 仓库 ☐ 柜台 ☐ 生产线末端 ☐ 网络 ☐ 其他	
	抽样方法 ☐ 总体随机 ☐ 分段随机 ☐ 分层随机 ☐ 整群随机		封样状态 ☐ 完好 ☐ 破损
交样方式 ☐ 自带 ☐ 限期送样 ☐ 现场封样 ☐ 寄递样截至日期			
抽样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含寄递样地址)		联系人: 汤亚翠	
单位名称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电话/传真 027-68853756/68853757
单位地址	□武汉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二路五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		
备 注			
(委托单位盖章)		抽样人员(签名):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样单位对抽样过程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供样单位经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1. 退回的样品, 供样单位确认报告结果后, 可于收到检验报告后三个月内持本凭证将样品领回。
2. 如属受检单位限期送样, 请在送样截止日期前将样品运送到寄递样地点, 逾期不送视为拒检。
3. 现场封样的样品或供样单位留样的备样, 供样单位在异议期满后前需妥善保管, 不得擅自拆封或造成样品财务损失, 否则不受该单位对样品的复检申请, 逾期指受检单位签收检验报告15日内。
4. 此单一式三份, 由联交受检单位, 联交抽样单位留存, 联交供样单位留存。

八、附则

本方案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李钊）。

本方案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科管理。

